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厦门集科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，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陈向东、范伟宏、王汇联等3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经双方公平磋商后订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实施该交易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 朱大中 宋执环 马述忠

2019年3月28日